

#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

##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建筑施工企业：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培训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详见附件1），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培训委员会委托，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拟定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全省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持原C证、C1、C2、C3四个类别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目的

通过培训，使参培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新的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掌握相关安全操作技能，增强参培人员的安全

操作意识，规范参培人员的施工作业过程，减少伤亡事故，确保施工安全。

## 二、继续教育对象

证书 2018 年到期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继续教育内容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知识；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等。

## 四、继续教育方式

本次继续教育采用网络学习方式进行，参加继续教育学员应在 1 个月内完成规定学时，只有 1 次延期机会，最长延期不得超 1 个月时间。

## 五、继续教育报名流程

企业需登录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网（<http://220.163.128.18:801/>），登录企业系统，点击“C 证继续教育”报名。登录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ynjspx.cn/>），点击“C 证继续教育”，完成线上缴费，缴费成功后自动开通学习课程。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

## 六、继续教育费用

本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收费为 200 元/人，学

员完成缴费手续后自动生成电子发票，发票需自行打印。

## 七、证书延续、换证

（一）证书延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成继续教育规定课时后，携带以下材料到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注册部（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红塔东路3号附楼）办理证书延续相关手续：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
2. 持证人身份证原件；
3. 继续教育学时完成回执证明原件；
4.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原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文件规定，不符合证书延续条件的应当申请重新考核。不办理证书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二）证书换证：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培训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 八、联系人及电话

C证继续教育联系电话：0871-64109371 转 8010、8012、8013

C证证书延续联系电话：0871-64109371 转 8002

附件：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培训委员会关于开

展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  
教育工作通知

2.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  
续教育报名学习流程图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2018年3月19日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培训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有关建筑施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文件精神，着力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全省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培训委员会委托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持原C证、C1、C2、C3四个类别）继续教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证书2018年到期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继续教育内容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知识;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等。

### 三、继续教育时间

2018年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拟定于2018年3月下旬至2018年12月份底。具体时间安排详见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相关通知。

### 四、继续教育方式

本次继续教育采用网络学习方式进行,具体流程详见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相关通知。

### 五、证书延续、换证

(一)证书延续: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成继续教育规定课时后,携带以下材料到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红塔东路3号附楼203办公室)办理证书延续相关手续: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
2. 持证人身份证原件;
3. 继续教育学时完成回执;
4.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原件。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

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文件规定，不符合证书延续条件的应当申请重新考核。不办理证书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二）证书换证：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由所在建筑施工企业统一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335办公室办理换发证书手续，可以选择换发土建类或者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请换发证书时应1次提交以下资料：

1. 建筑施工企业换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请（详见附件）；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3. 继续教育学时完成回执；

4.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原件；

5. 持证人身份证原件。

## 六、有关事宜

（一）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要高度重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按有关要求组织好本行政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二）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持原C证、C1、C2、C3）参加继续教育合格后，证书有效期向后延续3年。

## 七、联系人及电话

武亚琼, 0871-64109371-8010;

刘期敏, 0871-64109371-8012;

王霞, 0871-64109371-801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培训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继续教育报名学习流程图

1. 登录云南省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监管网

(<http://220.163.128.18:801/>)

2. 登录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  
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ynjspx.cn/>)

登录企业系统→点击C证继  
续教育报名→选择人员报  
名

进行缴费

点击C证继续教育学习→缴  
费(电子发票)→开通网络  
学习→学时完成→打印学时  
证明

网教完成

### 3. 证书延续或换证

证书延续:

按要求携带材料到省建设注册考  
试中心注册部办理证书延续有关  
手续→证书有效期向后延续3年。

证书换证:

按要求携带材料到省住建厅3楼  
335办公室办理换发新证有关手  
续→证书有效期为3年。

